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軒甫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4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20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軒甫被訴附表編號1部分公訴不受理，被訴附表編號2部分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軒甫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、地，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方式毀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致令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人。因認被告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附表編號1（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附表編號1）部分：

(一)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，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復按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，此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刑事判決意旨自

明。

(二)經查：被告李軒甫前因於民國112年9月8日凌晨1時30分至同日凌晨1時42分間許，先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，手持自備紅色噴漆罐，朝大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工地大門噴塗「殺人犯蔡宏圖、蔡明忠詐騙集團」等字樣，致令上開工地大門之外觀受損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大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（下稱甲犯行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2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2年12月19日繫屬於本院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104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審理，審理期間告訴人大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13年1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甲犯行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然甲犯行與前案另為論罪科刑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故就被告甲犯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此有前案本院卷封面影本、前案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告訴人大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三)觀諸本件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與甲犯行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告訴人及毀損行為均相同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證核閱無訛，堪認本件附表編號1犯行與甲犯行之犯罪事實相同，而屬同一案件，而被告與告訴人大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113年1月2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。而本案卷證係於113年7月2日上午，始由新北地檢署送至本院受理繫屬等情，有新北地檢署113年7月2日新北檢貞德113偵緝1342字第1139082643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按，則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是否完備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日即本院收文之113年7月2日為斷。然本件告訴人早於113年1月2日已具狀撤回告訴，則本件在繫屬前，即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，自屬起訴程序違背

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應逕就被告被訴附表編號1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附表編號2（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附表編號2）部分：

(一)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：被告被訴附表編號2所示之毀損犯行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於112年11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72716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簡字第6104號判處被告拘役30日，於113年3月14日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，是被告本件被訴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毀損犯行，既曾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，則聲請人就被告同一毀損犯行，復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3年7月2日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應就被告被訴附表編號2部分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2條第1款、第303條第8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毀損行為	告訴人	備註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

1	112年9月 8日1時30 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旁(大 萊國際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工地)	在工地鐵門 等設施上噴 漆	大萊國際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工地(告 訴代理人-林哲正) (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誤載告訴人為 「林哲正」,應予 更正)	即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 一、(一)附表 編號1部分
2	112年9月 8日1時42 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1樓 (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-中和分行)	在牆面上、 自動櫃員機 等處噴漆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(告 訴代理人-曹宏榮) (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誤載告訴人為 「蔡福安」,應予 更正)	即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 一、(一)附表 編號2部分